

送件日期 2025年5月22日 10:15分
送件人签名 顺风送达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山东超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东耀府 1-1002

邮编：313000

联系人：朱佳诚 联系电话：15306501459

授权代表：朱佳诚

联系电话：1530650145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东耀府 1-1002 邮编：

31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门诊大楼医用
护理治疗柜及医用设备用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ZC2025-G1-990074-HZSG

包号：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5月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关于▲条款设置前后矛盾，与事实不符

事实依据：投标人须知（一）总则 2.8 载明，“▲”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须知（八）签订合同 32.1 载明，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载明，《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打有“▲”的参数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知中，将▲作为实质性要求，评标方法中又将其作为加分项。实质性要求是必须满足的要求，不满足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但是评标方法中又对其进行加分，招标文件对“▲”项的设置前后矛盾，与事实不符。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质疑事项 2：将没有出现在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

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招标文件中将“质量与安全保证方案”作为评审因素进行打分，但是“质量与安全保证”并没有出现在采购需求中。即采购人将没有出现在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进行打分，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质疑事项 3：将检测报告作为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唯一证明材料，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加投标成本
事实依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部分，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方法中，都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标注“▲”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中间一共 20 天。

本项目中一共要求提供 14 个成品的检测报告，在这个时间段内，供应商要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消化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并生产对应的成品样品、送检、完成送检等一系列

工作。

第一，这 14 分检测报告中有涉及 400h 盐雾试验的要求，也有涉及防霉试验的要求，如医用治疗柜要求的检测内容就有：“试验菌种至少包含：黑曲霉、出芽短梗霉、桔青霉、腊叶芽枝霉、链格孢、绿粘帚霉，等 10 种及以上霉类，长霉级别不低于 0 级”，这些要求根本不可能在这 20 天完成出来。因为成品的制造需要时间、送检需要时间，等成品到了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又需要时间。400h 约等于 17 天，根据 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成品的防霉试验的时间在 35 天，这是赤裸裸的排斥行为，

第二，14 个成品要进行检测，生产成品需要费用，14 个成品的检测费又要钱，关键这些成品不中标就浪费掉了，增加了投标人的投标成本，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置成评审因素，不符合《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建议将检测报告改成中标后提供，减少小微企业的投标成本，或者增加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八）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质疑事项 4：产品深化设计方案未提供 CAD 图，并且将没有出现在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事实依据：评标方法中要求提供产品深化设计方案，要求针对本分标对护士站区域、医用治疗柜区域、医用垃圾处置柜区域、中央实验台区域、医用实验台区域等进行设计。

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不少于两个角度）、产品主要部件图片提供完整，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系统使用功能描述、产品结构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产品设计规范合理、安全实用，具有创新性，各个方面亮点突出（包括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生产工艺等），安全，款式新颖，有特色，能对应现场尺寸，各楼层的整体平面布置图设计合理，产品的设计工艺、功能先进性、使用可靠性、便利性、美观性等方面很好，整体设计效果图（摆放布置，空间利用率等）合理，针对性强，得

8分。

1、方案要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但是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参考图是空白的，（由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提供给采购人参考），即采购人自己对采购需求都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要投标人提供效果图，明显违法，属于采购需求与评审因素不对应的违法行为。

2、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 CAD 图纸，这样设计出来的方案精确度、准确度都不够，请提供 CAD 图纸。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修改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2、提供 CAD 图纸。

我公司保留向财政局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牛喜坤

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山东超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7N05N19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东耀府1-1002

代理人：朱佳诚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15306501459

身份证号：330501199312128515

工作单位：山东超创家具有限公司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朱佳诚负责我单位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门诊大楼医用护理治疗柜及医用设备用具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074-HZSG）的质疑事宜。受托人有权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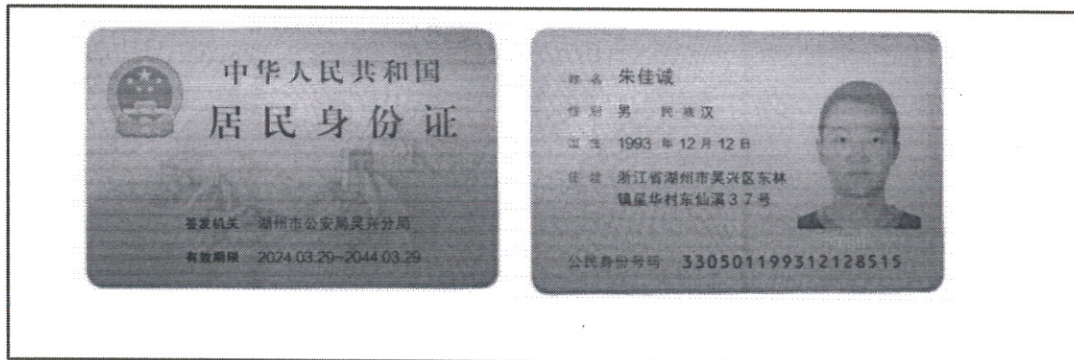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17日至本项目质疑事项处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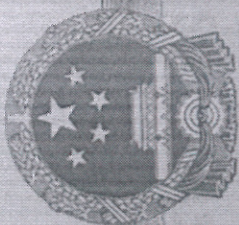
委托人：山东超创家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嘉禄（签名或签章）

2025年5月17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营业执照

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7N05N197

(副本)



名称 山东超创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牛喜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
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教学专用
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
耗材销售；办公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灯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5 月 0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历山路黄台电子产业园
D座1029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9 日